

流程再造 规范高效 全程留痕

市中级法院全面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近日，全市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正式上线。新系统将办案流程化繁为简，规范高效，不仅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诉讼服务也更加便捷快捷。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是省法院为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在全省法院推广使用的最新办案系统。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省6家首批试点法院之一，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推广使用，极大地优化了办案流程，线上线下每个流程监督到位。此举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大突破，彰显司法改革的巨大成效。

“指尖”办案全程留痕

据了解，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是集法官办案、院庭长监督管理、数据采集利用于一体的集成化综合平台，包含审判监督、全流程办案、节点管控三部分。具备信息推送、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四项通用功能，可实现法官办案、审判监督网上进行，案件办理节点管控，审判执行全程留痕。同时，系统极大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及诉讼服务便捷度，当事人和律师可以网上立案、网上提交材料、互联网阅卷实现三级法院的卷宗查阅，打破时空限制，降低诉讼成本。

兖州区法院

“云上法庭”调解跨国讨债案件

近日，兖州区法院通过互联网“云上法庭”远程庭审系统，五方连线，让原告某银行、本地被告广某强、吴某及远在阿联酋打工的被告广某虎进行了一场跨国“隔空”对话，并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

2011年12月，原告与被告广某强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广某强向银行借款本金10万元，广某虎与吴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未果，诉至兖州区法院。

在向被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时，承办法官发现被告广某虎在阿联酋打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方便回兖州，广某虎表示放弃参加庭审。在与其他当事人进行沟通时，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广某强有还款意愿，但家境困难，希望延期履行。针对这一情形，法院决定启用“云上法庭”对本案进行审理。考虑到被告广某虎所在的阿联酋位于东四区，与兖州所有4个小时的时差，特地将调解时间定在下午，以方便当事人都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计划于6月1日前全省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市中级法院专门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论证，制定了系统切换时间表。经过各部门通力合作，近日，全市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正式启用。

数据系统融合互通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实行办案流程再造，强化执法规范监督职能到位，融合77个功能及子系统，将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等所有流程串联并形成闭环，全面覆盖诉服、审判、监督和考核四个方面，如同一条法院审判“流水线”，26个流程节点清晰明了，各级法院、院庭室、每位法官的办案数量和质量自动生成，“节点管控”及时有效。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完善行政云平台，非涉密公文网络阅办，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报销等全部网上进行。每个办案环节紧密衔接并互相监督制约，对全过程的监督确保履行职能到位，促进执法办案的规范化建设。

网上运行规范高效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化繁为简、操作便捷，法官办案工作、审判监督可全部在网上进行。系统中裁判文书根据起诉状、上诉状、原审文书信息、庭审笔录等自动生成，辅助法官办案。同时，系统根据法官案例的案件性质精准推送对应的典型案例和法律，案件办理全程可视化监督，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开庭工作，市中级法院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法庭建设应用，把庭审从“线下”搬到了“线上”。互联网法庭具备在线开庭、在线举证质证、智能语音识别、在线笔录确认、全程录音录像等功能，法官只需登录系统平台，填写案件信息后进行排期，当事人通过手机APP输入系统发送的庭审码便可进入庭审界面。法官可通过互联网法庭实现开庭、休庭、展示证据、发起庭审笔录确认等功能，更好地行使审判监督职责。

诉讼服务便民快捷

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一网通办”、“指

尖诉讼”，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视频接访，群众诉讼更加便捷。当事人用手机登陆“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上传身份证信息即可实现网上立案，在线也能提交诉讼材料，并实时查询案件进展；同时还可网上缴费、网上诉讼、诉前调解、手机阅卷、法规查询，全部实现网上办理，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同样的诉讼服务。同时，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大力推行电子送达，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动态监管。

近年来，市中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做到智慧法院建设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审判执行、服务于司法管理、服务于廉洁司法，以信息化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

记者 曹梦溪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任城区法院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任城区法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强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全年结案收比达到95%以上的任务目标，创新审判工作机制，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审判效率。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制度与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该院建立健全案件催办、督办制度，强化跟踪、督办、预警、通报等措施，通过构建科学的审判质效考评体系，切实在实际执行到位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发改率等核心指标上实现新提升。

优化服务功能，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该院继续升级优化诉讼服务功能，健全“两个一站式”服务，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在司法领域的全覆盖。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完善“24小时法院”建设，综合运用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电子送达等信息化平台，实现立案、送达、保全、庭审、执行等诉讼事务网上办理，做到一

站通办、一次办好。持续推进社区服务站建设，完善立审执“三位一体”机制，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全区便民诉讼网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大涉诉信访“骨头案”化解力度，推动涉诉信访依法规范运行、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严格按照上级法院“一张网”、“能网上不下网”的要求，实现网上材料提交、审查、流转全程留痕，把网上立案打造成好用、管用、愿用的便民服务举措。创新和完善网上服务举措，完善网上缴费、网上送达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等工作，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审判管理工作与信息化工作的高度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审判，规范在线审理机制，促进“线下纠纷线上解决”，推动在线办案成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常态化机制，成为今后法官办案的优选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深化无纸化网上办案办公，推开以实时数据为基础的预防性、前瞻性司法需求。深化无纸化网上办案办公，推开以实时数据为基础的预防性、前瞻性司法需求。深化无纸化网上办案办公，推开以实时数据为基础的预防性、前瞻性司法需求。

通讯员 李静

汶上县法院

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

汶上县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全院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提高干警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院领导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岗位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练兵方案，增强干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法院整体工作与县域重点工作同促进、共发展。

立足岗位实际，实现练兵全覆盖。坚持以在岗培训为主，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政治素养、业务素养大培训，结合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信息技术应用及综合保障等工作特点，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大练兵，通过锻炼诉服能力、庭审技能、文书制作技能、司法警察技能、等，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明确实施步骤，强化督导检查。此次大练兵活动分为动员准备、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总结表彰四个阶段。各部门对照实施方案，制定操作细则，确保人人受到培训，人人有所提高。为检验活动成效，将练兵考评工作与日常工作同步开展，并结合2020年整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表彰。

明确具体要求，确保活动效果。这次大练兵面向全院干警，坚持实战实用实效。以务求实效为重要标准，确保人员、时间、内容和效果四落实，做到练兵与审判执行工作紧密结合，与建设高素质审判队伍紧密结合，与作风转变紧密结合。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人人参与，人人受益，形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合力。

通讯员 林志祥 李岩

泗水县法院

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 执法协作机制

近日，泗水县法院与县税务局召开执法协作机制联席会议，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执法协作机制。县税务局法制股负责人对《关于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执法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进行说明。与会人员就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执法协作工作机制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双方在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诉讼协作制度、旁听庭审制度、行政争议化解制度、追缴欠税破产协作制度、执行双向协作制度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税费征缴协作等八个方面达成共识。同时，双方决定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成立税务行政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税务司法信息共享。二是加强诉讼协作机制。加强涉税诉讼案例的交流探讨，提高税务机关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三是完善争议化解机制。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建立多元化化解机制，降低税收执法风险。四是建立税费征缴协同联动机制。避免行政强制、扣押物品处置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税征缴等方面存在税收监管不到位、服务措施不及时等问题。会后举行了税务行政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揭牌仪式。

通讯员 梁磊

金乡县

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编码工作

为初步掌握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和排放达标情况，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多措并举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明确调查范围。在金乡县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含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港口码头地勤设备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发挥网格员的管理作用，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督促管理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工作。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

保信息申报登记明白纸》和《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平台使用手册》，指导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网上信息申报。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危害及国家法律政策要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主动靠上门服务。采取“先公后私”、“先集中后分散”等方式，组织专业工作人员深入工业园区、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等场所，主动上门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按照镇街围分时段集中喷码，对施工重点项目优先喷码，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对不方便移动机械，根据机械位置上门服务。

截止目前，全县网上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2233辆，审核完成2142辆，已完成喷码2142辆。

通讯员 孙冉冉

金乡县检察院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取得实效

2019年5月实行“捕诉一体”后，金乡县检察院强化协调衔接，细化办案流程、优化从宽方式，最大程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

强化协调衔接，念好“合”字诀。金乡县检察院秉持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做好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工作。通过召开协调会、分析会、论证会、研讨会，分析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先后制定了印发了《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工作的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二是深化值班律师制度上下功夫。对犯罪嫌疑人没有聘请律师但愿意认罪认罚的案件，推动县法律援助中心组建一支由30余名律师组成的值班律师队伍，每个工作日在看守所和检察院值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签署具结书，保障诉讼权益。三是探索精准量刑机制上下功夫。组织全部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认真学习最高法量刑指导意见，并走访金乡县法院，针对量刑情节运用、量刑计算步骤、调节基准刑、确定宣告刑等操作难点深入探讨，谋求检法共识，形成了更加细化精准的具体量刑标准。

优化办案方式，念好“速”字诀。一是对接“捕诉一体”，实行“两快诉”。与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由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提前开启速

裁程序与社会调查评估。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犯罪嫌疑人愿意认罪认罚的逮捕案件，建议公安机关5个工作日内移送审查起诉；对于案情简单且自愿认罪认罚的相对不捕案件，建议14个工作日内移送起诉。二是重构办案流程，实行“三简化”。对于证据确实充分或公安机关已经补侦到位的认罪案件，发挥承办人熟悉案情的优势，简化审查起诉阶段提笔录模板，侧重讯问到案经过、是否自愿认罪以及公安机关取证过程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同时简化审查报告，对部分简易程序案件探索试行“表格式”审查报告，初步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三是集约诉讼模式，实行“集中”。探索集中具结、集中起诉、集中开庭的工作模式，指派专人办理具结文书，在值班律师当值时

间统一鉴定认罪认罚具结书，协调金乡县法院确定集中受理期和集中开庭时间，指派检察官集中出庭支持公诉。2019年案件提起公诉平均用时23天，适用认罪认罚案件最短仅1天。

优化从宽方式，念好“效”字诀。一是倡导非羁押诉讼，体现尊重保障人权。对于盗窃数额不大、轻伤等认罪认罚案件，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促成和解，争取被害人谅解，为适用非羁押措施创造条件。二是实行阶差化从宽，体现制度价值导向。确立“先认罪免于后认罪，主动认罪免于被动认罪，彻底认罪免于不彻底认罪”的原则。通过同案不同判，突出认罪认罚和不认罪认罚在处理结果上的反差，增强制度的正向导向效果，彰显法律力度。

通讯员 王倩

精准施策疏堵保畅 提升群众出行满意度

为进一步缓解道路通行压力，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济宁市把城区疏堵保畅工作列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管控，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推进城区道路交通疏堵保畅，用实实在在的治堵成效回应群众所期所盼，全力提升群众平安顺畅出行满意度。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车流量快速增加，尤其是主城区内环高架、王母岗跨线桥等基建项目封闭施工以及车站西路等道路施工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剧了城市交通拥堵，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

疏堵保畅工作关系到民生福祉，也关系到城市形象的提升。为全面提升济宁市城区道路交通运行畅通指数，提高城市道路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疏堵保畅工作开展，济宁市出台《济宁市主城区交通疏堵保畅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主城区疏堵保畅工作指挥部，结合城区特点和现状，系统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创新理念、机制和方法，集中力量解决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突出问题，构建属地为主、部门推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道路交通社会治理格局。

根据城区交通疏堵保畅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到2021年，济宁市交通高峰拥堵指数排名由全国第7名降到全国100名以后，城市交通健康指数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围绕三年治堵目标，济宁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工作“七大专项行动”。其中，交通设施提升专项行动，全力全速推进车站西路综合管廊和升级改造项目、内环高架及连接线项目等在建重大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到2021年，全面打通主城区断头路125条。结合内环高架路建设，分期分批对主城区车站西路、古槐路、运河路、济安桥路等8条主干道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城市主干道路的集散能力。其中，高标准建设古槐路和车站西路，打造城区“示范道路”。

除此之外，济宁市通过城市“五纵七横”公交专用道设置、打造公交示范线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加快公交场站建设、增加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实施公交优先专项行动。通过制定停车场建设管理政策，加快38个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占压道路红线绿线建设清理整治保证步行通道的畅通性、高标准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慢行过街设施、开展主干道强弱电下地工作，实施提升慢行系统专项行动。另外还实施交通管理提效专项行动，交通智能建设专项行动、交通文明提升专项行动，打造安全、顺畅、有序、绿色、文明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记者 杨兆锋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 协同高效化解社会纠纷

近日，市高新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签约仪式在高新区法院举行，标志着我市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相辅相成的职能关系上升到体制化、机制化新层次。

据了解，此次签约揭牌进驻高新区法院司法辅助中心的机构主要有济宁市诚信公证处司法辅助事务部、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驻高新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济宁市司法局辅助事务托管中心和济宁高新区诉前调解委员会。其中进驻高新区法院的公证司法辅助事务部、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调解委员会实现了司法行政业务尤其是公证服务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的有机融合，是司法行政机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益探索，通过组织动员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联合法院建立优化协同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既达到满足群众

不断增长法律服务需求的目的，又为节约诉讼资源，拓展公证服务业务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要在合作深度、工作广度、形象进度上再推进再加强，要在全省乃至全国层面创出工作亮点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推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政策明确化、具体化；要加强对司法辅助事务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确定急需推进的项目和工作，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试点工作依法依规、具体工作有序推进。

记者 杨兆锋 通讯员 韩伟

通讯员 杨兆锋